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2021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现实矛盾多、投入不足等突出问题，按照党的十九大“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共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进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中央和省级)的通知》(川财资环〔2021〕77号)、《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面积及资金预算的通知》（达市财资环〔2022〕2号）等文件要求，提高项目区内植被覆盖率，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土壤和水体污染，加强区域生态屏障功能，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污染治理能力，秉承我局职能职责“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实施开江县2021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颁布的《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各级财经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进行资金支付，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分布情况，资金分配以突出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区域为原则，合理安排资金。市级分配给我县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重点生态保护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绩效修复任务面积为14.56公顷，资金预算分配为218.39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面积及资金预算的通知》（达市财资环〔2022〕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修复面积不低于14.56公顷，对开江县菜籽河煤矿（一马门）、开江县甘棠镇白杨山响水槽碎石厂、开江县回龙镇锁口庙村纸厂沟煤矿等6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综合治理，完成项目验收，治理后区域内植被覆盖率得到有效提升，基本消除历史遗留矿山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面积及资金预算的通知》（达市财资环〔2022〕2号）文件精神，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达州市财政局向我县下达 2021年生态修复治理任务14.56公顷，资金预算分配为218.39万元，对开江县菜籽河煤矿（一马门）、开江县甘棠镇白杨山响水槽碎石厂、开江县回龙镇锁口庙村纸厂沟煤矿等6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综合治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面积及资金预算的通知》（达市财资环〔2022〕2号）文件要求，我局需完成绩效修复任务面积为14.56公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对项目立项、实施、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达到发挥财政资金保障民生的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重点是完成的治理工程的实物量和工程质量、完成进度以及验收合格率。

**（三）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四）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组长为业务股室的分管领导、成员业务股室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监理人员、驻守督导单位技术人员和职责分工，在分管领导的指挥下，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我局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流程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点位现场勘查；项目绩效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专家评审；勘查设计方案编制及评审；项目财政预算评审；项目立项、实施、验收。

2.项目管理。我局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准绳，严格按程序推进本项目实施工作。开江县2021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四川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3.项目实施。根据《四川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完成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点位现场勘查；项目绩效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专家评审；勘查设计方案编制及评审；项目财政预算评审；项目立项、实施、验收。

4.项目结果。我县已全面完成开江县2021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共计修复面积15.27公顷。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治理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后区域内植被覆盖率得到有效提升，基本消除历史遗留矿山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有效改善矿区周围生态环境。

四、评价结论

我县已全面完成开江县2021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共计修复面积15.27公顷。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完成进度合乎上级部门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92.4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修复后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如滑坡、泥石流、洪水等的破坏，影响修复效果的长期维持。

2.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如在修复区域肆意放牧等人为破坏行为，给修复后的生态系统带来较大威胁。

**（二）相关建议**

1.强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后期管护，落实责任主体，对已完工的生态修复项目移交属地村社进行后期管护，落实到责任人。

2.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张贴告示，设置警示标语等方式向群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3.加快资金拨付进度。